#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府都設字第1130412784號函

# 113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議室

三、主持人:徐召集人中強

四、紀錄彙整:李宜紫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會議議程:

報告第1案:「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已審議通過尚未辦理核定案件」報告案

1. 「臺南市永康區大橋國中增班暨國小部校舍新建工程」( 永康區)-因已逾核定期限未申請核定,依「臺南市都市 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第十七點第一項 應重新申請審議。

决 定: 洽悉。

審議第1案:「佳展建設台南市安南區州南段1750地號店舖及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同意本案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40%為上限,實際可移轉面積不得超過容積移轉許可函之許可面積。
- (2)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所提出之公益性回饋計畫,請 完成相關之行政程序,檢附與主管機關簽訂之行政 協商紀錄(協議書)或認養契約等相關文件。
- (3)本案需取得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核定。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 理核定。

審議第2案:「欣雄建設新化區新東段土地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化區)

決 議:1.除下列意見外,本案修正後通過。

- (1)考量本案鄰近歷史街區,請參考委員意見,繪製各 視角整體景觀模擬圖,核定前會請文化局表示意見 ,若有重大修正應再提至本會審議。
-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3案:「實家建設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00地號、新市區營新段4地號等2筆店鋪、商務招待所、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善化、新市區)

決 議:請先確認是否符合法律規定及程序後再提會審議。

	ı			1	T
審議			「安南區州南段1750地號店舖及集合	申請 單位 設計	佳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案	住宅新	建工程」者	<b>『市設計審議案</b>		曾聰憲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權責檢核	<b>宏木</b> 辛 日		
	單位	項目	審查意見		
	都市發	基本資料	4人队儿而旧址专吕公应举口立上历	工如八	
	展局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立面材質計畫	(一)本案位於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		
	地景規劃 工程科	剖面高程設計	移入基準容積180%之39.99%)。依「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		
	上柱杆	植栽計畫	轉審查許可要點」第5點,本案基		
		透水計畫	移入容積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30%酌予增加至40%。本案增加移		
		都設審議原則	經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同意,及	公益性	回饋內容(P5-08),提請
		其他主管法令	<b>委員討論是否妥適。</b>		
			(二)依「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		
			第十一點規定「本市除商業區以		
			使用建築物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	巷道側	原則上不鼓勵設置圍牆
			,如有設置需要者,應為透空式	設計,	其圍牆高度(h)不得高於
			180公分,牆面鏤空率須達50%以	人上,牆	音基高度不得高於45公分
			;如未依上述規定設置圍牆者,	則應經	至員會審議通過後,始
			得為之」,本案透空圍牆及端景制		
			%以上,不符規定,請設計單位	修正或	提請委員會審議。P3-20
			二、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車道鋪面僅同一種材料,但分別	為不透	水及計入透水面積雨種
初核			型式,請補充透水工法及材料說		
意見			(二)配置圖請標示室外鋪面高程。P3		, 00 10 00
			(三)請標示垃圾清運動線。P3-03	. 02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		
			(一)州南路及州南一街路口、安和路		
			之既有行人穿越線與配置設計的		
			大,請補充行人穿越線設計位置	與本案	配置關係為何。
			<b>地景規劃工程科:</b> 暫無意見。		
			<u>地界观劃工程杆·</u> 資無忘允。		
	都市發	區位現況	<del>になる。                                    </del>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THE TENTH OF THE PROPERTY OF T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都市計畫管理科:		
	審議科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1. 本案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目前尚在審	核中,	尚未取得試算函。
	管理科	定申請之獎勵	2.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檢和設計		
	都市規劃科	回饋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3. 本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		* * *
		建築計畫	建築管理科一股:		
	工務局	建築法令其他主管法令			
	建築管理科	7	1. 報告書第四章內容尚符建築師規劃設計		,
		比 也 ÷1 · 幸	2. 於申請建築許可時依據建築法及相關規	. 疋 辨理	0
	工務局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公園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1. 安和路一側既有行道樹,如因阻擋施工	出入動	7線需申請遷移者,請向

		工務局申請辦理自費遷移。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交通局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建築物用途係為店鋪、集合住宅,依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準則第2條第1項規定屬第1類建築物,已於112年11月6日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li> <li>基地臨安和路四段側現有公車站牌「大聖廟」,依本府大眾運輸優先政策,公車站位維持原有設置地點為原則;倘因車道或人行出入口規劃有調整公車站位之位置需求,請於基地範圍之路側規劃調整後公車站位置(勿規劃至基地範圍以外之路側),事前提出申請並確認。另為鼓勵大眾運輸之使用,建議於基地內規劃候車設施,倘導致植栽綠覆率不足部分,則建議於都市設計審議階段提請委員會准予放寬,以提供住戶、里民更舒適的候車環境。</li> <li>消費者臨停車位之規劃,請補充說明,並請於基地內滿足臨停需求。</li> <li>依基地平面配置圖,為因應無障礙斜坡道或人行步道缺口而調整退縮路口行人穿越道位置,導致州南路州南一街口、安和路四段274巷口等路口範圍過大,為確保公眾通行使用需求,基地無障礙斜坡道或缺口建議再做修正。</li> </ol>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ol> <li>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li> <li>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li> <li>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州南段1750地號等1筆土地(住四),預計興建地上15層/地下3層之店舖、集合住宅(住宅數:222戶、店鋪數:9戶)、建築物高度49.5公尺,基地面積5135.25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5條第1項第1款及第26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li>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li> </ol>
列席 無。	1	TANAMA A LAMAMA A LAM
意見	<b>4</b> - + n \ .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委員意見

- 11. 自行車位現在位置,導致動線無法較便利服務訪客或住戶,建議調整自行車位位置。
- 2. 照明(P3-10)高燈建議配合行人穿越線位置留設。
- 3. 地下一樓之垃圾暫停車位,應同時考量垃圾儲藏間的門和動線,避免衝突;電梯位置至垃圾儲藏間的動線,建議調整更為順暢。
- 4. 空調設置位置(P3-22),造成安裝維修的工作空間過小,應該考量其工安問題及安全性。
- 5. 圍牆透空率不符,建議考慮以複層植栽或其他設計方式來調整,不贊同放寬圍牆透空率。

# 委員三:

- 1. 容積移轉公益性回饋只有二年,於本案工程完工前可能公益性回饋就已結束,覺得有問題。
- 2. 無障礙車位應配合其他棟垂直動線配置。
- 3. 地下層的排煙設施(口),應適當調整以不影響公共行人空間及退縮帶5米空間。
- 4. 請補充說明一樓管委會空調設置空間。
- 5. 考量冷氣機無工作空間,導致無法安裝問題。

# 委員四:

- 1. 植栽配造成阻隔性,請適當調整增加協調性,更容易去使用空間。
- 2. 植栽灌木地被簇群,建議增加走道以利植栽整理與行走。
- 3. 街道座椅建議調整位置,讓環境互動性加強。
- 4. 檢討街道座椅及樹幹是否重疊或太近,避免影響植栽生長,請全區檢討。

# 委員五:

1. 截角採弧形90度方式設置以保護行人,行人穿越線設置在交叉點往後退縮3至5公尺為原則,並考量行道樹樹木位置,建議找里長和交通局去現勘一下再做確定。

審議第二案		建設新化區市設計審議	申請   欣雄建設實業股份有限   單位   公司   設計   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   單位   師事務所
初意	審單市局計規科	權本體面面面栽水明觀設他有質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資資空配材高計計計模審主類對理置質程畫畫畫擬議管設計計設	審查意見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一) 容積提升基地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第四點:「退縮建築之範圍應開放公共眾使用,並設置人行步道、街道家具及適當植栽綠化,不得設置結構物(含陽台、花台、雨遮、柱樑等)、…突出於地面之植穴構造或阻礙通行設施物等。」,本案於車道旁退縮範圍內設置斜坡結構體,不符規定請修正(P3-1)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一) P1-1: 危老及容移、地下開挖比例錯誤。 (二) P1-2: 缺文化資產查詢。 (四) P3-1: 請標示圍牆範圍及圖例。高程標示清楚。 (五) P3-2: 請補充計算式。 (六) P3-9: A、D 請區隔。 (七) P4-14、15: 部分結構未降板請修正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一) 基地整體動線之規劃以人車分離為原則,應降低住戶動線、臨時停車、住戶停車動線之衝突性,並應規劃對於不同使用動線適當管理措施,請說明西南角是否考量區隔設施。 (二) 請補充說明一樓店鋪、管委會是否有考量設備空間(如空調室外機等)。
	都 展 合 審 市 管 市 市 展 全 議 市 理 規 劃 科 畫	區都使要依定回其他市用點都申饋他主管 畫獎 法生管 畫獎 法地制 規勵 令	<ul> <li>一・・・・・・・・・・・・・・・・・・・・・・・・・・・・・・・・・・・・</li></ul>

		-	
		建築計畫 建築法令 其他主管法令	4公尺退縮之圖例標示,請補充修正;另如適用其他法令異於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規定,建請於備註欄位敘明(說明文字,如:本案依規定退縮**公尺建築),建請補充修正。 6.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1-3)條次十五有關建築基地內綠化面積檢討,依參照頁次p.3-7綠化面積檢討,檢討標準(法定空地面積50%)為1,727.47m2*(1-80%)*50%=172.747m2,如以小數點後3位數呈現,請更正為正確數值,建請修正。  建築管理科二股:未提供意見。
	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其他主管法令	<ul> <li>△園管理科一股:</li> <li>1. p3-9,建議街道家具請增加扶手以利年長者使用。</li> <li>2. p3-6,建議植栽帶寬度至少保留 2m 以上。</li> <li>3. p3-6,考量喬木未來生長空間,大型喬木建議種植間距 8 公尺以上,餘喬木種植間距建議 6 公尺以上。</li> <li>4. 建議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li> <li>5.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li> <li>6.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li> <li>7. 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根問題。</li> <li>8. 車道進出口周邊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li> </ul>
_	經濟發 展局	工業區開發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6. 平道延出口问透不行改直巡敝仍然值拟以改施初,以維行优复的通仇性。 性。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基地住宅 122 户、店鋪 6 户,實設汽車停車位 119 席、機車停車位 154 席,為避免停車外部化,建議於基地內規劃足夠停車空間,抑或評估減少戶數。 2. 停車場出入口位於分向限制線範圍內,車輛進出僅得以右進右出,出入口請加強安全警示設施。 3. 建議規劃無障礙機車停車位。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 建築群、紀念建築、考古遺址、文化景觀、史蹟。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 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新化區新東段 289、290、291、293、295、304 地號等 6 筆土地(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4 層之店舖集合住宅(住宅數:122 戶、店鋪數:6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1727.4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

估。

#### 都市更新科:

1. 本案核定危老重建於112年6月27日核定,至遲應於113年6月22日掛件申請建築執照,倘逾期者,依危老重建條例細則第七條規定,原核准失其效力,先予敘明。

# 列席 意見

- 2. 本案核定危老重建計畫建築範圍為新化區新東段289、290、291、293、295、304等6筆地號 (基地面積1,727.47m2,原危老建築座落基地面積1,083.75M2,合併鄰地643.72M2),合計 給予容積獎勵38%(包含結構危險層級獎勵8%、退縮獎勵10%、耐震設計三級2%、無障礙評估 二級3%、捐贈公設地5%、時程規模獎勵10%),併予敘明。
- 3. 一層平面圖退縮距離錯誤,本案申請退縮獎勵10%,依據容獎辦法第5條,建築基地自計畫 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4公尺以上建築,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2公尺並以淨 空設計臨路側退縮距離應為4米。

## 委員一(書面意見):

- 1. 未位於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 2. 開發面積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

#### 委員二:

- 本案申請危老獎勵,請說明設計內容是否經文化資產相關會議審查完成,並檢附相關會議 記錄。
- 本案位於歷史街區新化老街範圍,有關語彙、色彩及造型,應考量周遭風貌,避免落差太大,並會請文化局是否妥適。

#### 委員三:

- 1.P1-1:設計人及聯絡人內容請更正正確。
- 2. 地下二層車位 74 與結構牆重疊、車位前 5m×6m 空間檢討請確認,例如車位 71 及車位 95 與 無障礙車位的關係請檢討。
- 3. 提醒技術規則第 59-1 條規定,地下車道斜坡到 1 樓地面層的時候,應該留設從退縮線起算 2 米以上的停等緩衝距離。並考量車道入口南側適度設置綠帶區隔。一樓入口門廳及開門、 斜坡應確實考量無障礙法規相關規定,一樓也未設置無障礙廁所。

# 委員 意見

- 4. P4-11:B 梯無往上踏階是否有誤。
- 5. P4-13 等: 平立面不一致。

#### 委員四:

- 白水木及緬梔遮蔭性及景觀性弱,另外中庭及大廳廊道建議增設景觀內庭。
- 圖說慣例,平面圖應該指北朝上便於閱圖;有機會應當考量立體綠化,且鄰地側灌木叢建 議可適度開口。

## 委員五:

- 平面圖指北朝上應該是基本常識。另外無障礙車位只設置兩席是否足夠?與電梯位置距離應當適切考量。
- [2. 地下開挖及導溝應當考量距離鄰地是否過近,避免地層結構鬆動損鄰。
- 3. 立面沖孔版是否妨礙冷氣排風量請考量,另外二樓空調機都放前面是否是當遮蔽及考量老 街整體風貌。

#### 委員六:

 本案考量歷史街區周遭風貌,在視覺及建築外觀上須考量從圓環及演藝廳角度看過來如何 與老街有視覺上關聯請模擬多張視角圖

# 委員七:

1. 本案位於歷史街區範圍,距離中正路也不遠,考量周遭風貌,請參考委員意見,繪製整體 視覺模擬圖,會請文化局表示意見,若有意見應重新修正後再提至本會審議。

			T. v.		
審議	「寶家建設台南市善化區善新段100地號、新市區營新 申請 寶家建設股份有限公				
第三案	段4地號等2筆店鋪、商務招待所、集合住宅新建工  <sub>設計</sub>				
71 71	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審查單位	權責檢核	審查意見		
-	<u>'</u>	項目 基本資料			
	都市發	整體空間設計 整體空間設計	一、法令檢討需提請委員會審議同意或修正部分:		
	展局 都市設計科	平面配置計畫	(一) 無。		
	地景規劃	立面材質計畫 剖面高程設計			
	工程科	植栽計畫	二、書圖文件應再補正部分:		
		透水計畫	(一) 無。		
		照明計畫 景觀模擬	三、請於會中補充說明設計方案,以利審議部分:		
		都設審議原則	一 明八 計補充說明一樓南側平面機車停車位位置更動與住戶/店鋪動線		
		其他主管法令	之影響。P3-5。		
			(二) 請補充說明部分店鋪變更為商務招待所的理由及相關配套規劃。		
			<u>地景規劃工程科:</u> 暫無意見。		
-	都市發	區位現況	綜合企劃及審議科:		
	展局	都市計畫土地	1. 本次變更僅羅列部分土管修正對照內容,尚有部分規定漏列未檢討說		
	綜合企劃及	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	明(如第7點,關於商業區使用),仍建請依土管規定逐條檢討。		
	審議科 都市計畫	依都市計畫規			
	管理科 都市規劃科	定申請之獎勵回饋計畫			
	都中規劃科	其他主管法令			
初核	- 24 17	建築計畫建築法令			
意見	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其他主管法令	<b>建築管理科二股:</b> 未提供意見。		
-		植栽計畫			
		照明計畫	公園管理科一股:		
		其他主管法令	1. 建議喬木與建物間距離應至少 2m,且應有導根版避免影響結構物。		
			2.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的喬木以小喬木、生長速度較慢的植栽或灌木		
	工務局		等,以免日後樹竄根破壞建築本體。 3. 建議地下室開挖範圍內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根問題。		
	工 伤 问 公園管理科		<ol> <li>建議人工地盤、臨道路水溝旁,所植喬木請加設導根版,減少日後竄</li> </ol>		
			根問題。		
			5. 車道進出口周邊不得設置遮蔽視線植栽或設施物,以維持視覺的通視		
			性。		
			6. 建議增設友善街道家具(如座椅(含扶手,以利年長者使用))。		
	經濟發	工業區開發			
	展局	綠能產品運用 其他主管法令	無意見。		
		停車與交通動	1. 本案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前已於 111 年 8 月 3 日核定,本次變更		
		線計畫 交通影響評估	雖無涉停車位數、出入口調整,然變更設計調整部分店鋪為商務招待		
	六沼口	父	所,請補充說明商務招待所之服務對象,並請評估增設汽車停車位及		
	交通局		研議規劃臨停上下客處。		
			2. 前揭停車位數增設檢討如達變更比例 10%以上、或出入口位置變更		
			者,則請提送交通影響評估報告重新審議。		
	文化局	文化資產、古蹟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聚		

		保存、公共藝術 等相關事項 其他主管法令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龍目井遺址,未來案地如開始有地表下挖情事(含假設工程),惠請於開始下挖日 2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3. 餘請依 111 年第 8 次委員會本局審議意見辦理。
	水利局	排水計畫	未提供意見。
	環保局	環境保護設施計畫 環境影響評估 其他主管法令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請配合本市低碳政策,建請將屋頂綠化設施納入規劃。 3.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善化區善新段 100 地號、新市區營新段 4 地號等 2 筆土地(生活服務區(第二種商業區)),預計興建地上 15 層/地下 3 層之店鋪、商務招待所、集合住宅(住宅數:104 戶、店鋪數:2 戶、其他:7 戶)、建築物高度 49.95 公尺,基地面積 3113.67 平方公尺,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4.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列席	無。		
意見			
委員意見	1. 未位於		潛勢圖資「連續24小時降水500毫米」淹水潛勢區。 未達2公頃免依水利法辦理出流管制。